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上海猎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5〕243号

共三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册（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 评估目的	14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1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 评估基准日	18
六、 评估依据	18
七、 评估方法	2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 评估假设	25
十、 评估结论	2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2
附 件	33

第二册（评估明细表，共4分册）

第二(1)册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2)册 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3)册 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4)册 北京优美动听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三册（评估说明，共2分册）

第三(1)册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2)册 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 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100%股权，而对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该经济行为已获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批准。

二、评估目的

因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100%股权，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由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该评估范围中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前总资产为20,525.4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4,529.5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995.88万元。评估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以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猎鹰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480.98 万元。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之间使用



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本次评估中，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抵押担保：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声明无此事项。

(二)本次评估中，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重大诉讼、仲裁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声明无此事项。

(三)委估资产涉及的重大出租或租赁协议。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声明不存在重大出租或租赁事项。

(四)产权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声明申报评估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五)重大期后事项。

1. 2015 年 6 月 26 日，上海猎鹰网络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571.4299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有部分股东出资未到位，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款金额（人民币元）
1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	深圳市前海信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16.00
3	深圳市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6,711.00
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65,999,791.00
5	深圳市联泰汇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6.00
6	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	35,170,181.00
7	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	15,599,516.00
8	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	9,866,739.00
9	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55,360.00
10	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	2,716,064.00
11	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641,170.00
12	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	950,870.00
合计		179,999,834.00

根据上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会验（2015）第 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上海猎鹰网络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71.4299 万元，连同注册资本变更前的出资，上海猎鹰网络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571.4299 万元，股东出资人民币 3571.42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上述股东增资款已经全部到位。

本次评估在收益法评估中对上述评估基准日未到位，期后到位的股东出

资按照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处理，以体现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的完整性。

2. 根据 2015 年 7 月 15 日上海猎鹰网络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联泰汇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猎鹰网络 6.66667%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泰汇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联泰汇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上海猎鹰网络 6.66667%股权作价 3000.011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7 月 24 日上海猎鹰网络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猎鹰网络 6.66667%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猎鹰网络 6.66667%股权作价 238.096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但评估机构提醒委托方关注上述事项对委托方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评估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猎鹰网络拥有 6 家控股（全资）公司，包括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优美动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猎鹰胜效网络有限公司、萬乾網絡有限公司（猎鹰香港）。其中上海猎鹰胜效网络有限公司和萬乾網絡有限公司（猎鹰香港）均未有注资且未开展经营，深圳市新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未有注资。本次评估未考虑上海猎鹰网络持有的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因素和控股权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及控股权溢价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10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5〕243号**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76，以下简称“智度投资”）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 101 号

法定代表人：赵立仁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肆佰伍拾捌万陆仟柒佰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动化工程；信息服务，高、低压配电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猎鹰网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10107000581669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正琅路19号1幢1110室

法定代表人：肖燕

注册资本：3,571.4299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数码产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5日

经营期限：2010年1月25日至2030年1月24日

上海猎鹰网络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游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韵网络”），是由自然人黄希威、罗骏、周秋俊、陈钰于2010年1月25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游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5日，游韵网络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月21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海验内字[2010]第0286号）验证：截至2010年1月18日止，游韵网络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游韵网络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希威	566	113.2	56.6%	货币出资
2	罗骏	284	56.8	28.4%	货币出资
3	周秋俊	75	15	7.5%	货币出资
4	陈钰	75	15	7.5%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	200	100.0%	

2010年2月9日，游韵网络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实收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黄希威增加缴纳实收资本452.8万元，股东罗骏增加缴纳实收资本227.2万元，股东周秋俊增加缴纳实收资本60万元，股东陈钰增加缴纳实收资本60万元。

2010年3月4日，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沃验字[2010]



第 A0235 号) 验证: 截至 2010 年 3 月 4 日止, 游韵网络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3 月 5 日, 游韵网络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游韵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希威	566	566	56.6%	货币出资
2	罗骏	284	284	28.4%	货币出资
3	周秋俊	75	75	7.5%	货币出资
4	陈钰	75	75	7.5%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	1,000	100%	

2011 年 11 月 8 日, 游韵网络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周秋俊将其持有游韵网络 7.5% 股权 (原出资额 75 万元) 无偿转让给叶瑾, 股东陈钰将其持有游韵网络 2.5% 股权 (出资额 25 万元) 无偿转让给叶瑾, 股东陈钰将其持有游韵网络 5% 股权 (出资额 50 万元) 无偿转让给黄希威, 股东罗骏将其持有游韵网络 13.4 股权 (出资额 134 万元) 以 134 万元价格转让给黄希威。

2011 年 11 月 8 日, 游韵网络股东周秋俊、陈钰、罗骏分别与黄希威、叶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本次股东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游韵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希威	750	750	75%	货币出资
2	罗骏	150	150	15%	货币出资
3	叶瑾	100	100	1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	1,000	100%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游韵网络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黄希威、罗骏及叶瑾合计持有游韵网络 100% 股权。

同日,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 委派肖燕为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局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10150024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名称。

2014 年 10 月 10 日,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黄希威、罗骏、叶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价格均为无偿。

2014 年 10 月 30 日,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东、法定

代表人、出资人、公司名称等变更。变更后上海猎鹰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	1,000	100%	

2014 年 12 月 14 日，上海猎鹰网络唯一股东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上海猎鹰网络 50 万元出资按照原值 50 万元转让给张丽芬，将持有上海猎鹰网络 20 万元出资按照原值 20 万元转让给黄高艺，将持有上海猎鹰网络 150 万元出资按照原值 150 万元转让给舟山天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张丽芬、黄高艺、舟山天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东变更。变更后上海猎鹰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0	780	78%	货币出资
2	舟山天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50	15%	货币出资
3	张丽芬	50	50	5%	货币出资
4	黄高艺	20	20	2%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	1,000	100%	

2015 年 6 月 16 日，上海猎鹰网络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猎鹰网络 11.9046%股权作价 1,499.9831 万元转让给刘伟，舟山天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猎鹰网络 8.667%股权作价 86.67 万元转让给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舟山天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5%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上海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舟山天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猎鹰网络 1.333%股权作价 13.33 万元转让给潘耀坚，黄高艺将其持有的上海猎鹰网络 2%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潘耀坚。

同日，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舟山天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高艺、刘伟、潘耀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变更后，上海猎鹰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0.9536	660.9536	66%	货币出资
2	张丽芬	50	50	5%	货币出资
3	潘耀坚	33.33	33.33	3%	货币出资
4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6.67	86.67	9%	货币出资
5	刘伟	119.0464	119.0464	12%	货币出资
6	上海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50	5%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	1,000	100%	

2015年6月26日,上海猎鹰网络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571.4299万元。其中:股东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认缴出资785.7157万元;吸收深圳市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55.5571万元;吸收深圳市前海信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111.1107万元;吸收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547.6179万元;吸收深圳市联泰汇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238.0964万元;吸收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418.6926万元;吸收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185.7085万元;吸收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117.4612万元;吸收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36.3733万元;吸收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32.3341万元;吸收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31.4425万元;吸收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11.3199万元。

2015年6月,上述各方就增资事项签署了《关于上海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其中,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1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00.0013万元,同时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又以24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85.7144万元,深圳市前海信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33.3316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11.1107万元,深圳市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166.6711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5.5571万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以5999.9791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76.1893万元,拉萨经济技术开

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又以 6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1.4286 万元，深圳市联泰汇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0.011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38.0964 万元，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以 3517.0181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18.6926 万元，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以 1559.951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85.7085 万元，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以 986.6739 认缴注册资本 117.4612 万元，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305.53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6.3733 万元，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以 271.6064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2.3341 万元，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 264.11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1.4425 万元，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以 95.08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1.3199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上海猎鹰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0.9536	660.95	18.5067%	货币出资
2	张丽芬	50	50.00	1.4000%	货币出资
3	潘耀坚	33.33	33.33	0.9332%	货币出资
4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2.3857	86.67	24.4268%	货币出资
5	刘伟	119.0464	119.05	3.3333%	货币出资
6	上海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50.00	1.4000%	货币出资
7	深圳市前海信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07	-	3.1111%	货币出资
8	深圳市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5571	-	1.5556%	货币出资
9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547.6179	-	15.3333%	货币出资
10	深圳市联泰汇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8.0964	238.10	6.6667%	货币出资
11	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	418.6926	-	11.7234%	货币出资
12	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	185.7085	-	5.1998%	货币出资
13	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	117.4612	-	3.2889%	货币出资
14	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733	-	1.0185%	货币出资
15	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	32.3341	-	0.9054%	货币出资
16	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31.4425	-	0.8804%	货币出资
17	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	11.3199	-	0.3170%	货币出资
合 计		3,571.43	1,238.10	100%	

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猎鹰网络再无其他股权、股本变更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有部分股东出资未到位，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款金额(人民币元)
1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	深圳市前海信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16.00
3	深圳市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6,71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款金额(人民币元)
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65,999,791.00
5	深圳市联泰汇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6.00
6	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	35,170,181.00
7	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	15,599,516.00
8	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	9,866,739.00
9	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55,360.00
10	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	2,716,064.00
11	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641,170.00
12	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	950,870.00
合计		179,999,834.00

根据上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会验（2015）第 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上海猎鹰网络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71.4299 万元，连同注册资本变更前的出资，上海猎鹰网络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571.4299 万元，股东出资人民币 3571.42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上述股东增资款已经全部到位。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猎鹰网络拥有 6 家控股（全资）公司，包括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优美动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猎鹰胜效网络有限公司、萬乾網絡有限公司（猎鹰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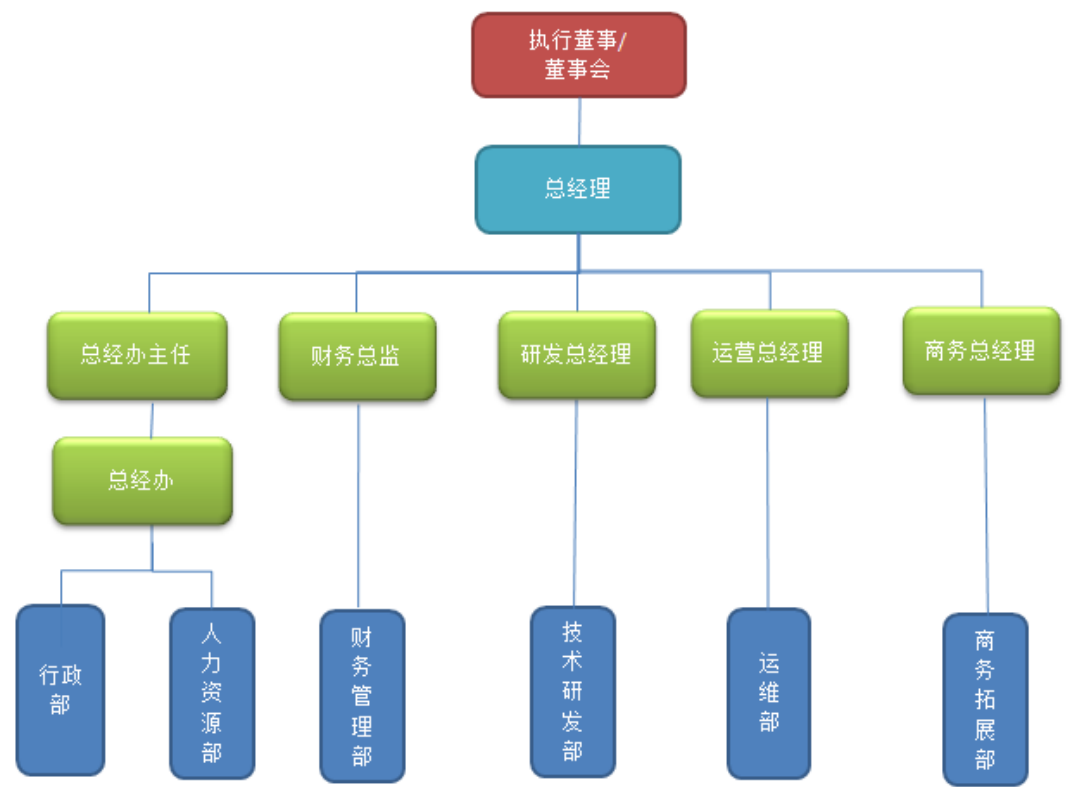
其中上海猎鹰胜效网络有限公司和萬乾網絡有限公司（猎鹰香港）均未有注资且未开展经营，深圳市新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未有注资。详情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元)	备注
1	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53.125%	53,125,000.00	
2	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0.00%	99,999,900.00	
3	北京优美动听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00.00%	1,000,000.00	
4	深圳市新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70.00%	0.00	未注资
5	上海猎鹰胜效网络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0.00%	0.00	未注资
6	萬乾網絡有限公司（猎鹰香港）	2015 年 6 月	100.00%	0.00	未注资
合计				154,124,900.00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Shanghai Falcon Network Co., Ltd），成立于2014年，总部位于上海，于北京、福州均设有研发中心，是一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平台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手机及平板PC移动领域的研究与发展。采用手机应用软件植入广告的服务模式为广告主提供移动精准效果营销服务，为手机程序开发者提供赢利解决方案。

上海猎鹰网络下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总经理负责主持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下设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技术研发部、运维部和商务拓展部6个职能部门，共有员工117余人。



上海猎鹰网络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近年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近年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数据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13.92	1,964.61	14,684.90
非流动资产	7.00	78.84	10,938.74
其中：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120.00
固定资产总额	7.00	23.93	371.30
无形资产	-	2.15	2,914.00
商誉	-	-	7,350.49
长期待摊费用	-	41.25	3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3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51	11.51
资产总额	120.91	2,043.45	25,623.64
流动负债	206.27	1,656.93	17,767.92
非流动负债	-	-	492.7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负债总额	206.27	1,656.93	18,260.70
所有者权益	-85.36	386.52	7,362.94
营业收入	283.76	1,921.76	7,671.25
营业成本	257.21	964.50	3,138.91
利润总额	-16.64	684.61	3,224.87
净利润	-16.64	471.87	2,325.60

近年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数据表（单户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13.92	1,964.61	5,016.72
非流动资产	7.00	78.84	15,508.6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15,412.49
固定资产总额	7.00	23.93	29.11
无形资产	-	2.15	14.29
长期待摊费用	-	41.25	3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51	11.51
资产总额	120.91	2,043.45	20,525.41
负债总额	206.27	1,656.93	14,529.53
所有者权益	-85.36	386.52	5,995.88
营业收入	283.76	1,921.76	7,617.71
营业成本	257.21	964.50	3,103.55
利润总额	-16.64	684.61	3,262.01
净利润	-16.64	471.87	2,362.73

上海猎鹰网络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单户口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0,167,215.36
非流动资产	155,086,851.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4,124,900.00
固定资产	291,058.49
无形资产	142,916.69
长期待摊费用	337,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37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00.00
资产总计	205,254,066.46
流动负债	145,295,278.5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45,295,278.5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958,787.96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除委托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业务约定书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企业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因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100%股权，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获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由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单户口径），该评估范围中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情况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	流动资产合计	50,167,215.36
2		货币资金	22,857,136.13
3		应收账款	26,311,169.84
4		预付款项	2,500.00
5		其他应收款	996,409.39
6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086,851.10
7		长期股权投资	154,124,900.00
8		固定资产	291,058.49
9		无形资产	142,916.69
10		长期待摊费用	337,500.00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375.92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00.00
13	三、	资产总计	205,254,066.46
14	四、	流动负债合计	145,295,278.50
15		应付账款	5,946,695.25
16		预收款项	2,754.11
17		应交税费	11,103,667.26
18		其他应付款	128,242,161.88
19	六、	负债总计	145,295,278.50
20	七、	净资产	59,958,787.96



评估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以及相关负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以及相关负债。评估前总资产为 20,525.4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4,529.5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95.88 万元。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一)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猎鹰网络拥有 6 家控股（全资）公司，包括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优美动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猎鹰胜效网络有限公司、萬乾網絡有限公司（猎鹰香港）。

其中上海猎鹰胜效网络有限公司和萬乾網絡有限公司（猎鹰香港）均未有注资且未开展经营，深圳市新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未有注资。

上海猎鹰网络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54,124,900.00元，详情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53.125%	53,125,000.00	53,125,000.00
2	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0.00%	99,999,900.00	99,999,900.00
3	北京优美动听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54,124,900.00	154,124,9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54,124,900.00	154,124,900.00

(二)委估资产的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为上海猎鹰网络所有。上海猎鹰网络已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重要设备购置发票、重要合同及其他相关替代资料等权属证明文件，资产权属清晰。

(三)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共42项（99台/套），账面原值361,467.00元，账面净值291,058.49元，减值准备为零。委估资产主要为电脑、手机和办公家具等，放置于上海猎鹰网络的办公区域内。

上述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在用状况正常。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OA致远协同管理软件和金蝶财务软件，账面原值160,500.00元,账面净值142,916.69元。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8项软件著作权。详情见下表：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证书号
1	上海猎鹰网络合 体社交软件 V1.0	2014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SR209776	软著登字第 00879008 号
2	上海猎鹰网络婴 淘市场二手交易 软件 V1.0	2014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SR209771	软著登字第 0879003 号
3	上海猎鹰网络 Now 兴 趣 社 交 软 件 V1.0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SR209765	软著登字第 0878997 号
4	猎鹰 UP!新闻视频 播放软件 V1.3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SR217845	软著登字第 0887074 号
5	猎鹰三八视频播 放软件 V1.3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SR210676	软著登字第 0879907 号
6	猎鹰 LOL 逗比视频 播放软件 V1.3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SR217846	软著登字第 0887075 号
7	猎鹰暖色视频播 放软件 V1.3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SR217844	软著登字第 0887073 号
8	上海猎鹰网络 Yan 兴 趣 社 交 软 件 V1.0	2014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01SR209893	软著登字第 0879125 号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8 项软件著作权(见上表)。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选择公允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公允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6 月 30 日。

委托方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实施的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4.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评估准则——基本准则》（2004-2-25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2004-2-25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2007-11-28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2007-11-28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2007-11-28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2007-11-28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2007-11-28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2011-12-30 中评协[2011]227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2008-11-28 中评协[2008]218号);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2010-12-18中评协[2010]214 号);
1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2003-2-12会协[2003]18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2007-11-28中评协[2007]189号);
14.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2012-12-28中评协[2012]248号);
15.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号)。

(四)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验资报告;
2. 被评估单位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3. 软件著作权证书;
4. 其他相关权属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国家和行业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标准等;
2.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资料;
4. 国内大型专业网站提供的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市场价格资料;
5. 评估人员的现场勘察记录;
6.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有关资料;
7.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五年一期盈利预测(2015年7-12月至2020年)。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9月20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660005号《审计报告》;
2.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重大合同、协议;



3.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对市场法而言，由于与被评估企业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转让的公开交易案例无法取得，而且无足够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上海猎鹰网络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另一种方法。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在最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合理性的基础上，选取最为合理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结论。

(二)收益法

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评估基准日的现在价值量)，借以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用收益法进行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时，主要涉及到三个基本要素，即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折现率或资本化率以及被评估资产取得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收益法的基本理论公式可表述为：

资产的评估价值＝该资产预期各年收益折成现值之和。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本次评估是将上海猎鹰网络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被评估资产是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单项资产或整体资产；

(2)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未来经营风险也必须能用货币加以衡量；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 收益法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单户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计算企业价值。首先运用企业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去有息负债和非经营性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P—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非经营性负债

R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收益年期, i=0.5, 1.5, 2.5, ……., n

r : 折现率

4. 收益年限的确定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1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0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三)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以审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以审查核实后的调整数作为评估基础，采用对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方法，按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采用现场实地核查被投资单位资产和负债，先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3. 固定资产——设备类

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原因如下：第一，对于市场法而言，由于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进行评估；第二，对于收益法而言，委估设备均不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故也不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核算的是被评估企业外购的计算机软件及自主开发的8项著作权资产。

对于外购的无形资产，通过网上调查和了解部分销售机构相关报价后，确定其重置价。对于部分已经不再销售，或者无法查询到销售价格的软件，以替代软件确定其销售价格并考虑适当升级费用后确定其重置价。评估人员在确定相关软件的重置价后，综合考虑相关贬值因素最终确定其评估值。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1 - \text{贬值率})$$

贬值率因素基于以下角度考虑：市场其他同类产品替代性、产品可升级性、软件使用行业的包容性等、使用年限等。

对于企业自行开发的软件著作权，一般而言，著作权研制开发的成本，企业虽然对其进行成本归集，但该成本往往与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由于评估对象是经历了数年不断研发的结果，且是交叉研究中的产物，加之管理上的原因，研发成本难以准确核算，无法从成本途径对其进行评估，因此对于与研发成本弱相关的著作权，一般不选取成本法评估。

另外，由于著作权是企业自主研发，具有独占性，不对外销售，以及技术转让和许可条件的多样性，缺乏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一般不适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企业对外合作、经营收入的基础，对营业收入产生贡献，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且通过计算可以货币化、可以合理估算其收益期限及适当的折现率，因此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具体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

销售收入分成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0.5}^n R_i \times \eta \times (1+r)^{-i}$$

式中：P—评估对象价值

R_i—第 i 年的评估对象带来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η—评估对象的销售收入分成率



n—评估对象的收益年限

r: 折现率

5. 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企业提供的明细表，以审查核实后的数作为评估基础，对无尚存资产，或权利难以准确计算的、性质特殊的费用项目，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数为依据，根据尚存受益期计算评估值。对有实物形态的费用项目，按照实物资产评估对应的方法进行估算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内容为因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与税法规定不同，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产生的差异。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了解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经核实，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评估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以审查核实后的调整数作为评估基础，采用对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方法，按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8. 负债

负债是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方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资产核实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范围内



的资产进行核实，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收集获取的评估资料进行审阅、核查、验证。

(三) 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结合所掌握的评估资料，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相关市场信息，确定取价依据，进行评定估算。

(四) 出具报告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分析、判断、完善，形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二) 具体假设

1. 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猎鹰网络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0,525.4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4,529.5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95.88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 44,118.71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4,529.5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9,589.19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23,593.30 万元，增值率 114.95%；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23,593.30 万元，增值率 393.49%。

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016.72	5,016.72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5,508.69	39,101.99	23,593.29	152.1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412.49	38,883.38	23,470.88	152.28%
4 固定资产	29.11	25.50	-3.61	-12.40%
5 无形资产	14.29	135.83	121.54	850.52%
6 长期待摊费用	33.75	38.25	4.50	13.33%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	7.54	0.00	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	11.51	0.00	0.00%
9 资产总计	20,525.41	44,118.71	23,593.30	114.95%
10 流动负债	14,529.53	14,529.53	0.00	0.00%
11 负债总计	14,529.53	14,529.53	0.00	0.0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95.88	29,589.19	23,593.30	393.49%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变化情况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	流动资产合计	5,016.72	5,016.72	-	0.00%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08.69	39,101.99	23,593.29	152.13%
1	长期股权投资	15,412.49	38,883.37	23,470.88	152.28%
2	固定资产	29.11	25.50	-3.61	-12.40%
3	无形资产	14.29	135.83	121.54	850.52%
4	长期待摊费用	33.75	38.25	4.50	13.33%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	7.54	-	0.00%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	11.51	-	0.00%
三	流动负债合计	14,529.53	14,529.53	-	114.95%
四	增值合计			23,593.29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资 23,470.88 万元，增值率为 152.28%。增值原因是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优美动听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有一定幅度增值。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减值 3.61 万元，减值率为 12.40%。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子类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相同配置的电子类产品，市场价格处于不断的下降趋势。另外，国内外厂商的激烈竞争使得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呈逐年下跌趋势，导致该类产品的重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使得本次电子设备评估有一定幅度的减值。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21.54 万元，增值原因是企业拥有的 8 项软件著作权是公司自主开发，相关成本已经费用化处理，评估基准日未在账面反映，本次评估根据这些软件的开发需要的研发成本确认评估值。

4.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 4.50 万元，增值原因是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办公室装修费用，企业摊销年限短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

综上所述，上海猎鹰网络净资产评估增资 23,593.29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上海猎鹰网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9,480.98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值 5,995.88 万元增值 93,485.10 万元，增值率 1559.16%。

(三)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股东全部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值	评估值		
收益法	5,995.88	99,480.98	93,485.10	1559.16%
资产基础法		29,589.19	23,593.31	393.49%
差异额		69,891.79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是：

1. 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引起的差异。资产基础法评估主要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 上海猎鹰从事的移动互联网广告分发推广业务在行业内处于先行，拥有较强的运营能力、研发能力，在行业细分领域具有先发优势，此外，企业成立时间短，经营业绩对实物资产的依赖小，资产基础法难以体现你实际价值，另外，被评估单位存在未在资产负债表账面上反映的无形资产，包括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包括客户资源、业务渠道资源、媒体关系资源、资源整合经营平台等在内的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商誉）。资产基础法主要从成本的途径反映了账面资产的现时价值，虽然包含了部分可辨认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价值，但未将账外的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含商誉）单独剥离评估，而收益法则从被评估单位包括账面和账外资产的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所有资产的组合价值。

(四)评估结论选取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上海猎鹰网络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产。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是按“将本求利”的逆向思维来“以利索本”，能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相比较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难以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在分析了上海猎鹰网络业务种类、经营范围以及收益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更能真实合理的反映上海猎鹰网络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为：上海猎鹰网络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9,480.98 万元，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上海猎鹰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480.98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中，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抵押担保：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声明无此事项。

(二)本次评估中，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重大诉讼、仲裁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声明无此事项。

(三)委估资产涉及的重大出租或租赁协议。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声明不存在重大出租或租赁事项。

(四)产权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声明申报评估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五)重大期后事项。



1. 2015 年 6 月 26 日，上海猎鹰网络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571.4299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有部分股东出资未到位，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款金额（人民币元）
1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	深圳市前海信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16.00
3	深圳市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6,711.00
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65,999,791.00
5	深圳市联泰汇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6.00
6	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	35,170,181.00
7	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	15,599,516.00
8	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	9,866,739.00
9	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55,360.00
10	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	2,716,064.00
11	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641,170.00
12	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	950,870.00
合计		179,999,834.00

根据上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会验（2015）第 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上海猎鹰网络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71.4299 万元，连同注册资本变更前的出资，上海猎鹰网络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571.4299 万元，股东出资人民币 3571.42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上述股东增资款已经全部到位。

本次评估在收益法评估中对上述评估基准日未到位，期后到位的股东出资按照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处理，以体现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的完整性。

2. 根据 2015 年 7 月 15 日上海猎鹰网络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联泰汇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猎鹰网络 6.66667%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泰汇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联泰汇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上海猎鹰网络 6.66667%股权作价 3000.011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7 月 24 日上海猎鹰网络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猎鹰网络 6.66667%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猎鹰网络 6.66667% 股权作价 238.096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但评估机构提醒委托方关注上述事项对委托方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评估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猎鹰网络拥有 6 家控股（全资）公司，包括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优美动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猎鹰胜效网络有限公司、萬乾網絡有限公司（猎鹰香港）。其中上海猎鹰胜效网络有限公司和萬乾網絡有限公司（猎鹰香港）均未有注资且未开展经营，深圳市新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未有注资。本次评估未考虑上海猎鹰网络持有的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因素和控股权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及控股权溢价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报告评估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5年9月23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5年9月23日



附 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十一、授权委托书。